

鐵路裝卸作業

秦開江 編

人民鐵道出版社

鐵路裝卸作業

秦 开 江 編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北京

本书根据铁道部颁布的规章、法令,系统地叙述铁路装卸作业的有关规定,详细地阐明装卸作业组织、装卸设备和各种货物的装卸方法,此外,并介绍各种先进的装卸工具。从头至尾都贯彻了保证货车满载、缩短装卸时间,保证人身安全与货物完整的原则。此书可供站长、货场主任、装卸作业所主任、司磅员、派班员、装卸工组长、货物发送人工作上的参考。

铁 路 装 卸 作 业

秦開江 編

責任編輯 郭鍾新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霞公府 1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建 筑 工 程 出 版 社 印 刷 二 厂 印 刷

(北京市阜成門外南禮士路)

書号 1028 開本 $850 \times 1168 \frac{1}{32}$ 印張 $4 \frac{9}{16}$ 插頁 1 字數 111 千

1958 年 8 月 第 1 版

1958 年 8 月 第 1 版 第 1 次 印 刷

印數 0001—1,200 册 定價 (10) 0.80 元

目 錄

第一章 總 論	1
第一节 貨車裝卸的原則.....	1
第二节 貨車在使用上的限制.....	7
第三节 敞車類貨車的裝載限界.....	16
第四节 貨車在綫路上通行的限制.....	19
第五节 聯合勞動與均衡作業.....	21
第二章 貨車的附屬用具	22
第一节 貨車篷布的使用.....	22
第二节 貨車支柱及其捆綁物的規格與使用.....	27
第三节 貨車其他附屬用具的使用.....	31
第三章 裝卸作業的安全	35
第一节 裝卸工具的安全.....	35
第二节 在站綫進行作業時的注意事項.....	41
第四章 貨車車門開關的技術	43
第一节 棚車車門的開關.....	43
第二节 敞車車門的開關.....	44
第三节 煤車與矿石車車門的開關.....	48
第四节 平車端側板的開關.....	52
第五章 各種貨物的裝卸方法	52
第一节 箱裝、袋裝和成捆的貨物.....	52
第二节 大桶裝、鼓形桶裝和成卷的貨物.....	59
第三节 散裝、堆裝的貨物.....	61

第四节	鋼軌和鋼梁	100
第五节	体重貨物	102
第六节	危險貨物	110
第七节	易腐貨物	114
第八节	禽畜和其產品	118
第九节	集裝箱貨物	120
第十节	零担貨物	122
第六章	机械作业	123
第一节	装卸机械的分类	123
第二节	装卸机器的选择标准	125
第三节	机械作业的安全	125
附录一	鐵路貨車技术裝載标准量	130
附录二	敞車类貨車裝載貨物品名表	140
参考书目		

第一章 总 論

第一节 貨車装卸的原則

鐵路装卸作业是指經由鐵路运送的貨物的裝車、卸車而言。装卸作业是鐵路貨物运输过程中的一个組成部分，它对貨車載重力与容积的利用、貨車停留時間的縮短、貨物的完整等各方面都有关系，一般說鐵路装卸作业应按照下列的原則进行：

- (1) 充分利用貨車載重力和容积；
- (2) 爭取縮短装卸時間；
- (3) 保証貨物完整及保証作业安全。

充分利用貨車的載重力和容积：滿載工作对装卸作业來說是十分有意义的。貨車載重力与容积是否充分利用綜合地表现在貨車靜載重的高低。貨車靜載重这一指标的升降与貨車裝載方法的优良与否是息息相关的。因此，装卸工作者应当不倦地为提高貨車靜載重而奋斗，应当改善裝載方法以达到貨車的滿載。具体的做法，如下：

对使用平車裝載的貨物应当利用：

- (1) 平車的長度，例如三輛平車联裝五节原木；
- (2) 平車的寬度，例如一輛平車斜裝三部拖拉机；
- (3) 平車的高度，例如輕型农具双层裝載；
- (4) 平車裝貨之間的空隙，例如騎馬式裝汽車或波浪式裝长型鋼軌。

对使用棚車裝載的貨物应当采用：

- (1) 有容器貨物的多裝法，如利用貨物包裝具有三种不同的尺寸(长、寬、高)，可在車輛內按照六种方案裝載，选择其中

裝載最多的方案；

(2) 輕重貨物配裝法，如棉花與鋼軌混合裝載既利用貨車的載重力又利用貨車的容積；

(3) 大小貨物套裝法，如以不同口徑的土管互相套裝；

(4) 安裝活動設備法：如利用木架裝四層魚苗，及利用木柵欄雙層或三層裝豬羊。

對使用敞車(高邊車)裝載的貨物應當採用：

(1) 加高裝載法，如煤、石碴等超出車幫裝載；

(2) 加高側板法，如越過車幫用支柱及芦席來加高側板，增大貨車的容積；

(3) 拆卸搗碎裝載法，如將農具、礦車等拆卸裝載。

(注)以上所述詳細做法可參閱拙編“貨車靜載重的作用及提高方法”。

經由鐵路運送的貨物種類萬千，使用的貨車類型也很複雜。如使裝卸工作者掌握各種貨物是否達到滿載，可以根據鐵路貨車技術裝載標準量(附錄一)來查定。該附錄中對棚車、敞車、保溫車(冷藏車、加溫車)裝載的貨物按不同的類型規定應裝的噸數。

該表內敞車所裝貨物是依照貨車標記載重量按品名分別制定。棚車是以容積六十四立方公尺為標準按照品名分別制定。對於使用六十四立方公尺以外的棚車，其技量應當根據棚車標記容積按照棚車技術裝載標準量換算表換算。

對保溫車應裝的噸數按保溫車的技術裝載標準量來辦理。

裝卸工作者在爭取貨車滿載的鬥爭中必須知道技量表對各種貨物規定的應裝噸數。由於貨物包裝的改善，裝載方法的改進，對該表規定的數字應當盡量爭取超過，而使貨車的載重力與容積得到充分利用。

爭取縮短裝卸時間：鐵路運輸工作的質量表現在貨車周轉時間上，貨車周轉時間愈小，對鐵路愈有利，而貨車周轉時間是由三個主要因素構成的，即貨車的運行時間、中轉時間、停留時間；

这三个因素任何一个縮小都会导致貨車周轉時間的縮小。装卸作业在爭取縮短貨車的停留時間上，如采取中間站不摘車装卸及采取快装快卸等有效的措施来保証。目前由于各站設備不同，装卸工組的人数不統一，对装卸範圍內的装卸作业，在爭取縮短装卸時間上尙不能作出統一規定，但为了爭取不影响貨車的挂运，各站对快装快卸上，均訂出装卸車的标准時間做为小組竞赛的指标，对专用綫貨主自行装卸的貨物为了鼓励快装快卸，鐵道部訂有貨主自行装卸貨物之装卸時間及縮短装卸時間奖励暫行办法，該办法主要内容为根据貨物装卸的难易与考虑到貨車不同的类型，分別制定装車及卸車的标准時間，并根据北南方与东北的情况分別制定如第1表和第2表：

貨主自行装卸的貨物，其装卸标准時間由鐵路与貨主根据实际情况查定后規定。如未查定时，北南方地区按照第1表，东北地区按照第2表規定的装卸标准時間。

貨主自行装卸的貨物，較查定的装卸标准時間縮短16分鐘以上时，由鐵路向貨主按車(按四軸車換算，二軸三軸及标记29吨以下的四軸車折合为0.5車，六軸以上的貨車折合为1.5車)核給提前装卸奖励金：縮短16分鐘至45分鐘，按每車6角支給奖励金；縮短46分鐘至60分鐘，按每車一元二角支給奖励金；縮短時間超过1小时，其時間及奖励金的計算仍按上項規定办理。对于成批貨車中有不同的查定的装卸标准時間时，其全部貨車作业完了時間較查定装卸标准時間縮短时，仅对其中实际縮短的貨車支給奖励金。

装卸的貨物遇装卸标准時間各不相同，或使用代用貨車时，其装卸時間按下列方法計算：

1. 向同一装卸地点調送的一批貨車中，其装卸标准時間不相同，按最长的标准時間計算。
2. 装卸時間不同的貨物裝于同一車內时，按下列方法計算：

(1) 各該貨物重量相同时，按最长的装卸時間計算；

貨物裝卸標準時間表(限北南方貨主自行裝卸時適用)

第1表

順序 號碼	貨 物 名 稱		裝 車				卸 車					
			不滿 三〇噸車	不滿 四〇噸車	不滿 五〇噸車	五〇噸 及超過 噸車	不滿 三〇噸車	不滿 四〇噸車	不滿 五〇噸車	五〇噸 及超過 噸車		
1	有包裝的和輪件的貨物(下列貨物除外)		1.20	1.40	2.00	2.20	1.20	1.40	2.00	2.20		
2	袋裝穀谷及種子類		1.00	1.10	1.30	1.50	1.00	1.10	1.30	1.50		
	散裝的與堆裝的貨物(下列貨物除外)		1.40	2.10	2.40	3.10	1.40	2.10	2.40	3.10		
	(1)煤塊類、礦粉、砂、土		1.40	2.10	2.40	3.10	.50	1.10	1.30	1.50		
	(2)礫石及建築用石、碎石、砂石		1.40	2.10	2.40	3.10	1.20	1.40	2.00	2.20		
	(3)洋灰、石灰、粘土		2.00	2.30	3.00	3.30	1.50	2.20	2.40	3.00		
	(4)磚、瓦		1.50	2.20	2.50	3.20	1.50	2.20	2.50	3.22		
	(5)廢金屬	裝敞、棚車	2.00	2.40	3.20	4.00	2.20	3.00	3.30	4.00		
		裝平車	1.40	2.10	2.40	3.10	1.20	1.50	2.20	2.50		
	(6)陶瓷器、玻璃制品、砂鍋、砂甕		2.00	2.40	3.10	3.40	2.00	2.40	3.10	3.40		
	(7)原木、電柱、毛竹	裝敞車	2.20	3.00	3.00	4.00	2.20	3.00	3.00	4.00		
		裝平車	2.00	3.00	3.00	4.00	.05	1.10	1.10	1.50		
	(8)木製材		2.20	3.00	3.00	4.00	1.30	1.50	1.50	2.30		
	(9)木架、板皮、坑木、枕木、車立軸		2.20	3.00	3.00	4.00	1.10	1.30	1.50	2.10		
(10)柴草類		1.00	1.10	1.30	1.50	.40	1.00	1.10	1.20			
3	笨重貨物	裝敞、棚車	每件實重半公噸至五公噸者		2.40	3.30	4.00	4.30	2.20	3.10	3.40	4.10
每件實重超過五公噸至十公噸者			3.30	4.30	5.10	5.50	3.10	4.10	4.50	5.30		
裝平車		每件實重半公噸至五公噸者		2.00	2.40	3.10	3.40	1.50	2.30	3.00	3.30	
		每件實重超過五公噸至十公噸者		2.50	3.40	4.20	5.00	2.40	3.30	4.10	4.50	
4	汽車類、拖拉機類、四輪車		裝敞車		1.20	1.40	2.00	2.20	1.20	1.40	2.00	2.20
			裝平車		.40	1.00	1.20	1.40	.30	.40	.50	1.00
5	動 物		裝一層時		.40	1.00	1.30	2.00	.40	1.00	1.20	1.40
棚車裝二層時			1.30	2.00	2.30	3.00	1.20	1.40	2.00	2.20		
敞車裝二層時			—	2.20	—	—	—	1.50	—	—		

注：本表所稱之平車，包括側板能全部放下之砂石車。

(2) 貨物重量不相同時，按重量較多的貨物的裝卸時間計算。

3. 使用代用車輛時，按其被代用車輛所定的裝卸時間計

貨物裝卸標準時間表(限東北地區貨主自行裝卸時適用)

第2表

順序 號碼	貨 物 名 稱		裝 車				卸 車				
			不滿 三〇噸車	不滿 四〇噸車	不滿 五〇噸車	五〇噸 及超過 噸車	不滿 三〇噸車	不滿 四〇噸車	不滿 五〇噸車	五〇噸 及超過 噸車	
1	有包裝的和輪性的貨物(下列貨物除外) 袋裝糧谷及種子類		.50	1.10	1.30	2.00	.50	1.10	1.30	2.00	
2	散裝與堆裝的貨物(下列貨物除外)		.40	.55	1.10	1.35	.40	.55	1.10	1.35	
	(1)煤、焦炭、礦粉、砂、土		1.00	1.30	2.00	2.30	1.00	1.30	2.00	2.30	
	(2)礫石及建築用石、碎石、砂石、		1.30	2.00	2.30	3.00	.40	1.00	1.20	1.40	
	(3)洋灰、石灰、粘土		1.20	2.00	2.30	3.00	1.00	1.30	2.00	2.30	
	(4)磚、瓦		1.40	2.30	3.00	3.30	1.30	2.00	2.30	3.00	
	(5)廢金屬		1.30	2.00	2.30	3.00	1.30	2.00	2.30	3.00	
	裝敞、棚車	1.50	2.30	3.10	3.50	2.10	2.50	3.20	3.50		
	裝平車	1.30	2.00	2.30	3.00	1.20	1.50	2.20	2.50		
	(6)陶瓷器、玻璃制品、砂鍋、砂壺		1.40	2.30	3.00	3.30	1.40	2.30	3.00	3.30	
	(7)原木、電柱、毛竹		2.00	2.30	2.30	3.00	1.00	1.30	1.30	2.00	
裝敞車	2.00	2.30	2.30	3.00	.40	1.00	1.00	1.30			
裝平車	2.00	2.30	2.30	3.00	1.00	1.30	1.30	2.00			
(8)木製材		2.00	2.30	2.30	3.00	1.00	1.30	1.30	2.00		
(9)木架、板皮、坑木、車立柱、枕木		2.00	2.30	3.00	3.30	.40	1.00	1.30	2.00		
(10)笨草類		.40	1.00	1.20	1.40	.30	.40	.55	1.10		
3	笨重貨物	裝敞、棚車	每件實重半公噸至五公噸者	2.40	3.30	4.00	4.30	2.20	3.10	3.40	4.10
			每件實重超過五公噸至十公噸者	3.30	4.30	5.10	5.50	3.10	4.10	4.50	5.30
		裝平車	每件實重半公噸至五公噸者	2.00	2.40	3.10	3.40	1.50	2.30	3.00	3.30
			每件實重超過五公噸至十公噸者	2.50	3.40	4.20	5.00	2.40	3.30	4.10	4.50
4	汽車類、拖拉機類、四輪車	裝敞車	1.20	1.40	2.00	2.20	1.20	1.40	2.00	2.20	
		裝平車	.40	1.00	1.20	1.40	.30	.40	.50	1.00	
5	動 物	裝一層時	.40	1.00	1.20	1.50	.40	1.00	1.20	1.50	
		棚車裝二層時	1.20	2.00	2.30	3.00	.40	1.00	1.20	1.50	
		敞車裝二層時	—	2.00	—	—	—	1.30	—	—	

注：本表所稱的平車，包括側板能全部放下的砂石車。

算。

总之，裝卸範圍內是通过劳动竞赛，在裝卸範圍外是通过獎勵來縮短裝卸時間。

保証貨物完整及保証作业安全：保証貨物的完整是装卸作业最重要的原則之一。前面所述的充分利用貨車載重力和容積及縮短貨車装卸時間的两个原則，都必需在保証貨物完整的基础上来进行。貨物的不完整的運輸会給人民財富造成不应有的損失。苏联专家包布洛夫对我国商务工作人員講話中曾說：“我們不要使貨主在托运了自己的貨物以后，有任何的怀疑和顧慮，或担心他的貨物是否能完整地运达到站。我們一定要完整无缺地把貨物交付收貨人。”事实証明过去經由鐵路运送的貨物，不完整的情况十分严重，其中尤以装卸作业造成的，占有极大的比重。例如由于装卸工人不执行輕拿輕放及接肩等制度，造成貨物的破損；由于装载不良造成倒塌、掉包、磨損等事故；由于使用貨車不适当造成搗装事故；由于貨車清扫不良造成污損事故；由于篷布复盖不良或未检查其质量造成湿損事故；由于点数不清造成件数不符事故等等；总之保証貨物完整与提高装卸质量是不可分的。鐵道部为了提高装卸工人的警惕，不断地在事故中吸取經驗，进一步的消灭事故，制定了“鐵路装卸作业所生产人員毀損貨物处理办法。”該办法规定装卸工、司机和其他生产人員进行作业时，应遵守有关装卸技术规定，听从监装卸人員的監督指揮，爱护貨物，確保貨物的完整。如在工作中违反上述规定以致毀損貨物时应負責賠償。賠款全部由責任人負擔。如責任人无力一次付出时，准由作业所代为墊付，另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当其工資收入百分之三十的限度內，适宜地规定每月应行归墊的款額，按月由其隶属分所負責扣回归墊，至代墊的賠款全部还清为止。如事故的情节严重，除賠款由責任人負擔外，并对責任人及其隶属单位的领导干部分別責任輕重給予适当处分。

除以負擔賠款来提高装卸工、司机等的警惕外，如事故的发生在責任上具有特殊的可原宥的原因，装卸作业所应斟酌具体情况减免其应行負擔的一部或全部。如責任人在事故发生后，工作表现有显著成績时，对其尚未归墊的賠款余額，也可酌减归墊一部或全部。此項减免的款額，由作业所非生产支出項下解决。

为了吸取事故的經驗教训，规定装卸作业所車站分所对发生的故事应及时召集有关人員認真研究分析，制定防止对策并做成记录，詳細記明事故发生原因、經過、責任人姓名和职称，以及貨物損失情况等，报作业所及貨运处。作业所及貨运处应及时分析原因，研究防止对策。如事故性質有教育意义时，須将具体事实和处分情况及时通报管内引起警惕。

另外作业上的人身安全也是非常重要的。在社会主义的企业里，对劳动者的安全是十分注意的。在“人是最宝贵的财产”的明言指导下，装卸作业应当強調人身安全，而在装卸作业中由于劳动保护作的不够，曾經发生工人瀝青中毒、装卸原木碰伤工人、及装卸危險貨物及笨重貨物发生伤亡事故等等。因此在装卸作业中与保証貨物完整的同时，注意作业安全也是重要的。

第二节 貨車在使用上的限制

铁路运送的貨物种类繁多，性质各异，有一般貨物、危險貨物，有动物、易腐貨物、油类等。在装运方法上有成件的、帶包装的、亦有按堆装、散装及灌装办理的。为使各种貨物的完整运送，铁路就必须准备适应各种貨物的性质、形状的各种各类型貨車。按铁路现有貨車类型，可分棚車、敞車、平車、罐車、保温車、长大貨物車六大类。每类中按照用途又分若干車种。这些車輛原則上都是應該专车专用。但目前的情况，除仅有罐車的专用办法外，对棚敞車类貨車的使用，混乱的情况很严重，因此运送上就不能保証貨物的完整。例如曾經发生用保温車装活鸡，发生悶死的故事；对一些应装棚車的怕湿貨物，为了提高靜載重而不顧运送安全，竟装敞車；亦有将一般貨物装于冷藏車內，致损坏車輛內部裝置，因此不仅使国家物資遭到損失，且由于車輛的混用，使铁路无有根据能提出正确的新造車輛計劃，通过以上情况說明在装車时对貨車类型的选择是十分重要的。

(一) 貨車的分类与标记：

根据貨車使用規則將各种貨車分为六类并予以标记如下：

1. 棚車(《)。家畜車(4)。通風車(□)。
2. 敵車(×)。煤車(□)。礦石車(▽)。
3. 平車(△)。砂石車(出)。
4. 罐車(▽)。
5. 保溫車(∟)。
6. 長大貨物車(彳)——包括未改標記的凹型平車。

茲將前三類貨車基本類型尺寸列表(如第3、4、5、6、7表)如下,以供裝卸作業時的參考:

棚 車(《型車)

第3表

類型	標記 載重 (T)	長 度 (MM)	寬 度 (MM)	高 度 (MM)	容 積 (M ³)	車底板 距軌面 高度 (MM)	貨車 自重 (T)	車體材質		車窗 數目	附 注
								內	外		
《21	15	7020	2300	2400	38.15	1050	8.5	鋼	鋼	—	兩端有氣孔
《23	〃	7000	2300	2400	38.6	1080	9.5	木	木	—	
《81	〃	7020	2300	2400	38.15	1050	8.5	鋼	鋼	—	兩端有氣孔
《83	〃	7000	2300	2400	38.6	1080	9.5	木	木	—	
《84	〃	7200	2300	2000	33.0	1230	8.5	〃	〃	4	
《86	〃	7500	2300	2200	83.0	1300	10.5	〃	〃	—	
《24	20	7200	2300	2000	33.0	1230	8.5	〃	〃	4	
《26	20	7500	2300	2200	38.0	1300	10.5	〃	〃	—	
《1	30	9570	2870	2295	63.0	1148	16.5	〃	鋼	16	
《2	〃	9600	2860	2230	61.0	1323	16.0	〃	〃	4	
《3	〃	10310	2690	2295	63.0	1165	16.0	〃	木	—	
《5	〃	10000	2880	2400	69.0	1150	16.0	〃	鋼	4	
《11	〃	9570	2870	2295	63.0	1148	16.5	〃	〃	16	
《14	〃	10200	2810	2300	66.0	1260	16.0	〃	木	4	
《15	〃	10000	2880	2400	69.0	1150	16.0	〃	鋼	4	
《16	〃	9200	2900	2000	42.4	1040	12.4	〃	木	4	
《17	〃	10400	2800	2060	60.0	1220	16.0	鋼	鋼	—	
《77	〃	10400	2800	2060	60.0	1220	16.0	〃	〃	—	
《7	40	11500	2800	2300	76.4	1297	19.5	〃	〃	—	
《8	〃	12200	2400	2000	58.5	1150	18.0	木	木	—	
《20	〃	10900	2900	2300	72.5	1300	19.0	鋼	鋼	—	
《69	〃	12900	2700	2500	87.0	1260	22.5	木	〃	4	
《9	40	12900	2700	2500	87.0	1260	22.5	〃	〃	4	
《50	50	13020	2850	2700	100.0	1155	21.6	〃	〃	8	

家畜車及通風車 (H·C型車) 第4表

類 型	標記載重 (T)	長 度 (MM)	寬 度 (MM)	高 度 (MM)	車底板距 軌面高度 MM	容 積 M ³	車 體 材 質	附 注
H 1	30	10300	2660	2250	1170		木	
C 1	30	9850	2720	2270	1213		"	
C 2	30	10285	2375	2397	1272		"	

敞 車 (X 型 車) 第5表

類 型	標記 載重 (T)	長 度 (MM)	寬 度 (MM)	車側板 高 度 (MM)	車底板 距軌面 高 度	轉向架 中 心 距 離	貨車 自重	車底 板材 質	貨車 最大 寬度	附 注
X 23	15	6950	2200	1000	1180	3960	8.0	木		
X 83	"	6950	2200	1000	1100	3960	8.0	"		
X 84	"	7200	2200	1200	1180	4030	7.5	"		
X 24	20	7200	2200	1200	1200	4030	8.0	"		
X 25	"	7710	2770	1050	1180	4500	12.5	"		
X 85	"	7710	2770	1050	1325	4570	12.5	"		
X 1	30	10240	2620	1300	1135	6900	15.0	鋼、木	3030	
X 2	"	10240	2620	1300	1300	7320	14.5	木	3120	
X 3	"	10240	2660	1300	1300	7350	14.5	"	3080	
X 5	"	11000	2900	900	1200	7590	15.0	鋼	3050	
X 11	"	10240	2620	1300	1135	6900	15.0	鋼、木	3030	
X 14	"	10260	2640	920	1180	7320	14.1	木	3120	
X 15	"	11000	2900	900	1200	7590	15.0	鋼	3250	
X 17	"	10400	2860	1250	1250	6700	15.0	鋼、木	3230	
X 18	"	10240	2620	1300	1135	6900	15.0	"	3030	
X 77	"	10400	2860	1250	1250	6700	15.0	"	3230	
X 6	40	10200	2700	1700	1135	6900	16.5	木	3040	
X 7	"	11500	2800	1300	1280	8300	16.5	鋼	3120	
X 8	"	12100	2450	1500	1150	9100	17.0	木	3130	
X 19	"	11580	2870	1370	1280	7920	17.0	鋼	3050	
X 20	"	10900	2700	1500	1250	7300	17.0	"	3060	
X 66	"	10200	2700	1700	1135	6900	16.5	木	3040	
X 79	"	11580	2870	1370	1280	7920	17.0	鋼	3050	
X 50	50	13000	2750	1600	1191	9900	20.0	木	3140	

煤車及矿石車(一, 五型車)

第6表

類型	標記 載重 (T)	長 度 (MM)	寬 度 (MM)	側板高度 (MM)	車底板距 軌面高度 (MM)	貨車 自重 (T)	側板 材質	附 注
→2	30	9830	2920	930	1150	16.0	木	底開門
→3	"	9720	2920	950	1150	16.8	"	底開門
→14	"	9800	2700	1300	1500	18.0	"	"
→15	"	10150	2670	1280	1150	15.0	"	"
→8	40	12160	2800	1400	1380	19.0	"	"
→9	"	12160	2800	1400	1380	19.0	"	"
→1	50	12200	2830	1700	1380	23.0	"	"
→10	"	12200	2830	1700	1380	23.0	"	"
→4	60	上 11800 下 5800	2380	2280	1000	25.5	鋼	"
→5	"	14200	2900	1700	1400	25.0	木	"
→6	"	上 13000 下 6840	2900	2300	1000	25.0	鋼	"
→7	"	14000	2860	1750	1385	25.5	"	"
→14	30	9600	2650	850	1498	16.5	"	"
→1	50	上 7150 下 3422	2900	1965	1187	21.0	"	"
→10	"	上 7150 下 3422	2900	1965	1187	21.0	"	"

罐車是專門輸送液體貨物的車輛。為避免液體凍結起見，並設有加溫裝置，根據專車專用的原則，罐車分為：

輕油類罐車：

(1) 原記號為く又₁、く又₂型載重量50噸之罐車，或與上項構造相同者(指原改軌50噸罐車，罐體兩端塗有“4”字樣尚未塗く又₁記號者)；

(2) 原大連工廠新造之く又₃其載重量為25噸，且其罐體下部不帶排油閥，需由上部抽油者。

粘油類罐車：

(1) 凡出又、勿又、一又或く又₁、く又₂、く又₄型之罐車；

(2) 原大連工廠新造之く又₃型其罐體下部帶有排油閥者；

平車及砂石車(又、虫型車)

第7表

類型	標記 載重	長 度 (MM)	寬 度 (MM)	側板高度 (MM)	車底板距 軌面高度 (MM)	轉向架中 心距離 (MM)	貨車 自重 (T)	梁 型		底板 材質	附注
								中	側		
女 1	30	10370	2750	—	1165	7320	14.0	□	□	木	
女 2	〃	10320	2760	500	1165	7280	14.0	□	□	〃	
女 3	〃	10350	2750	—	1165	7320	14.0	□	□	〃	
女 61	〃	10370	2750	—	1165	7320	13.0	□	□	〃	
女 62	〃	10320	2760	500	1280	7280	13.0	□	□	〃	
女 63	〃	10350	2750	—	1165	7320	14.0	□	□	〃	
女 4	40	12420	2770	450	1175	9350	20.0	魚	魚、□	〃	
女 7	〃	11500	2860	—	1269	8300	14.5	魚	□	〃	
女 8	〃	12200	2550	—	1150	9100	13.5	□	□	〃	
女 5	50	10370	2750	450	1250	7320	20.0	□	□	〃	
女 10	〃	12380	2590	—	1150 及 1300	9420	17.5	□	□	〃	
女 6	60	12500	2870	450	1161	9350	21.0	魚	魚	〃	
女 9	〃	13400	2870	500	1260	9720	22.0	魚	魚	〃	
虫 1	30	10250	2630	500	1312	7315	13.3	□	□	〃	
虫 7	40	11500	2860	640	1269	8300	15.0	魚	□	鋼	
虫 8	〃	12100	2450	500	1150	9100	14.5	□	□	木	
虫 20	〃	11000	2890	740	1300	7300	15.0	□	□	鋼	

(3) 原山海关及萧山厂新造之く又型載重30吨之罐車全部;

(4) 上述指定专用以外之杂型罐車。

食用油类罐車:

原記号为く又, 或与く又, 型构造相同之罐車(指原改軌25吨罐車, 罐体两端涂有“251”字样之罐車尚未涂く又, 記号者。

其他專用罐車:

(1) 原基本記号尸ㄣ(包括尤尸ㄣ)为水罐車、Y一为阿母尼亚专用罐車、丁厶为硝酸罐車、力厶为硫酸罐車、ㄣ又为柏油罐車、力又为蜡油罐車、一厶为盐酸罐車。

(2) 四軸25吨以上的罐車, 罐体标有“桐油专用”字样者, 为裝載桐油的罐車。

保温車(ㄣ)根据車輛的设备, 分:

(1) 車內裝有冰箱和放熱管的保溫車，專供冷藏運輸和加溫運輸使用；

(2) 車內沒有裝設冰箱和放熱管的保溫車，僅能保持車內溫度不受車外氣溫變化的巨大影響，不能調節車內溫度；

(3) 機械保溫列車，列車內設有發電機及冷卻機，能自動調節車內溫度。

其基本類型尺寸如下表(第8表)：

保 溫 車(勺型車)

第8表

新 型	標記 載重 (T)	長 度 (MM)	寬 度 (MM)	高 度 (MM)	容 積 (M ³)	貨車 自重	冰箱 類型	附 注
勺1	30	9470	2690	2200	56.0		—	無冰箱為《型車改裝者
勺4	〃	10000	2500	2200	55.0	28.2	端式	老武昌車號85503—85743
勺4	〃	8500	2500	2300	48.9	28.2	〃	新武昌 〃 85744—86239
勺5	〃	10800	2500	2200	58.4	29.0	頂式	肖山武 〃 85401—85502
勺8	36 37				75.2	35.0	〃	德 式 〃 001—200
勺11	30	13200	2600	1900	65.0	34.8	〃	仿蘇式 〃 95501—95634
勺16	30				60.0 65.0	40.4 41.0	〃 機械	工作車 〃 5001—5030 貨 車 〃 5501—5700

注：為了保證易腐貨物的質量，各型保溫車適宜裝載的品名列下：

- ① 蘋果—各種類型的保溫車均可裝載。
- ② 柑桔—老武昌式、德式、仿蘇式機械保溫列車均可裝載。
- ③ 荔枝—新武昌式、德式、仿蘇式均可裝載。
- ④ 凍肉—新武昌式可裝載。
- ⑤ 蔬菜—新、老武昌式、德式、仿蘇式，均可裝載。

長大貨物車(勺)包括未改標記的凹型平車。其基本類型尺寸如下表(第9表)：

(二) 各類貨車裝貨的範圍：

1. 棚車、家畜車、通風車(以上各種貨車通稱棚車類貨車)為裝運敞車類貨車裝載貨物品名表(見附錄二)中所專列的貨物時使用，其使用範圍如下：

(1) 棚車：為裝運怕濕貨物及需要密封運送的貨物時使用；